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來進	服務機關處北區施	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工處工處工職	1.處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蔡玉枝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地	坐	落。			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ì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	至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<u>.</u>	註
遠見					3,467				10	蔡玉枝	出	售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玉枝 通知日期:104年02月26日